

广州市

房地产证

穗房地证字第 54558 号

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有
关法律规定，为保护房屋
所有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
合法权益，对申请登记
的本证所列房地，经审
查确认，发给此证。



权属来源	广州土产进出口公司		
房屋占有份额	1991年建设 全部		
房屋占有份额	全民		
房屋所有权性质	国家所有		
土地使用权性质	出让		
房屋坐落	越秀区 坊里巷	220	路 201 房
房屋座落	2202 图 15	幅 314~320 389、390	地号
东至	南至	西至	北至
用地面积	m ²		
共用面积	613.47 m ²		
使用期限	至	年月日止	用途
建筑结构及层数	钢筋混凝土结构 9 层		
建筑面积	m ²		
总建筑面积	46.94 m ²		
房屋情况	四墙归属	东墙	南墙 西墙 北墙
权利人			
权利种类	权利范围	权利价值	
存续期限	设定日期	他项权证号	
他项权摘要			

房屋共有、土地共用情况	共有(用)权属人	房屋占有份额	用地面积	共有(用)号
备注	登记的房地面界址是按自报申报。如有差异以实地测量为准。 1993年			
登记字号	统字 265003	核准日期		
土字 243873				

填发机关:



转 移 登 记

权属人		房有 用摊	占额 分积
权属来源			
登记字号	统字	核准日期	已否契税

备注

填发机关:

年 月 日

权属人		房有 用摊	占额 分积
权属来源			
登记字号	统字	核准日期	已否契税

备注

填发机关:

年 月 日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。所核定的内容不得擅自涂改，凡擅自涂改的，除依法追究涂改者的责任外，本证即告作废。
- 二、权属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政府有关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并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。
- 三、房地产转移变动（如买卖、赠与、交换、继承、分析等），房屋状况变更（如翻建、扩建、加建、改建、拆除、倒塌、焚毁等），他项权利变更（如设定、变动、注销），应及时向市房地产管理机构申请登记（如属共有的房屋，应会同共有人一起申请登记）。
- 四、应妥善保管此证，如有丢失、损毁的，须及时申请补发。